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物業**

茲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收購該物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條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物業收購協議，賣方及買方應於2018年8月9日前(「最後完成期限」)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完成及履行彼等各自根據物業收購協議的所有責任。

於2018年8月17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補充協議」)。於2019年3月18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償協議(「補償協議」)，據此，已協定賣方應額外向買方交付使用一個泊車位的權利，作為延長處理房產證的補償。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已付代價」)。

董事會宣佈，鑒於本集團收購計劃最近出現變動，於2019年8月5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互相協定即時終止物業收購協議、補充協議及補償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賣方及買方可視乎情況於較後時間透過改變交易架構進行另一宗收購(「可能收購事項」)。

倘可能收購事項實現，根據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進一步公佈。

倘於終止協議日期後一年內仍未訂立及完成可能收購事項，賣方應即時向買方退還已付代價。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19年8月5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冷小榮先生及周霆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葉智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郭魯晉先生及高紅紅女士。